

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对“砍伐古树后备资源”的行政处罚

(一) 行政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，处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”

(二)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①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3 株以下，未造成树干、树根断裂的；②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1 株，造成树干、树根断裂或死亡的；③其他轻微违法情形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①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3 株以上 6 株以下，未造成树干、树根断裂的；②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3 株以上，造成树干、树根断裂或死亡的；③其他一般违法情形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每株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①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6 株以上，未造成树干、树根断裂的；②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6 株以上，其中，造成 3 株以上树干、树根断裂或死亡的；③其他严重违法情形；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每株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对“擅自迁移、砍伐古树名木”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，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”

（二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擅自迁移、砍伐三级古树名木造成损毁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每株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擅自迁移、砍伐二级古树名木造成损毁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每株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擅自迁移、砍伐一级古树名木造成损毁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每株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对“截除树木主干、断根、剥损树皮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（构）筑物、敷设管线、挖坑取土、采石取砂”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”

（二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①截除三级古树名木主干、断根、剥损树皮的；
②在三级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（构）筑物、敷设管线、挖坑取土、采石取砂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①截除二级古树名木主干、断根、剥损树皮的；
②在二级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（构）筑物、敷设管线、挖坑取土、采石取砂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①截除一级古树名木主干、断根、剥损树皮的；
②在一级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（构）筑物、敷设管线、挖坑取土、采石取砂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对“攀爬、折枝、刻划、钉钉、擅自修剪枝干；悬挂重物、缠绕树体、架设电线，使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；影响树木生长的地面硬化、固化”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”

（二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对古树名木攀爬、悬挂重物、缠绕树体等行为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对古树名木刻划、钉钉、架设电线，使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，影响树木生长的地面硬化、固化等行为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

施，并处以每株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对古树名木折枝、擅自修剪枝干等行为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对“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标牌；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设施的”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，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标牌的，处一百元罚款；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设施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二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三级古树名木保护设施，造成损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二级古树名木保护设施，造成损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

施，并处以 300 以上 400 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一级古树名木保护设施，造成损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 400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对“建设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施工的”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建设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施工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二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建设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直接施工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对“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，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”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违反《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，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的，处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、轻微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株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建设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直接施工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每

株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

适用情形：断根、剥损树皮、挖坑取土、采石取砂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每株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关于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等事项，直接适用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公布林业系统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》（豫林办〔2022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，依法对本基准适用的标准、条件、种类、幅度、方式、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。